

高雄市第 67 期烏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高雄市烏松區松埔路 58 巷 2 之 1 號
聯絡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5 樓之 2
聯絡電話：07-2250198
傳 真：07-2258903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華美自劃字第 107000114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該會議記錄並於本會會址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公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業經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770122100 號函備查。
- 三、隨函檢附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乙份。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理事長 鍾嘉村

高雄市第 67 期烏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烏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地址：高雄市烏松區仁美里仁德路 11 號】

主 席：理事長 鍾嘉村

紀錄：蘇芳慧

出席人員：242 人(詳如簽到簿)

一、大會報告：

本會會員人數為 459 人，面積為 28.6973 公頃，目前與會人數(含委託)為 242 人，佔 52.72%；面積為 18.5249 公頃，佔 64.55%，已達法定人數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公有地依法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抵充之土地，及私有地於 93 年 8 月 15 日(籌備會成立前一年)後為非繼承原因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且面積小於 36 平方公尺，其人數及其面積不計入議案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比例。

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22 人，面積共計 212.45 平方公尺不計入。

二、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在假日撥空出來參加本次大會，今年 3 月圓山飯店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有大家支持，讓議案順利通過，致使高雄市政府在 7 月 26 日核准成立重劃會。

因應內政部公布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相關的程序規定較為嚴謹，包括本次大會第一個議案-修改重劃會章程，就是依此修改。本次會議將討論表決三個議案，希望大家繼續支持，讓議案的表決順利通過，重劃能早一日完成。謝謝。

三、議案討論：

議案一：重劃會章程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規定辦理。
- 二、因應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修訂本重劃會章程。
- 三、檢附本重劃會章程修正草案。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重劃區議案計入表決總人數為 437 人，計入表決總面積為 28.2865 公頃；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35 人，佔全體會員 53.78%，其同意總面積為 17.9886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3.5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授權理事會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為使重劃作業遂行，茲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以本重劃會名義辦理：
 - (一)、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三)、審議預算及決算。
 - (四)、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五)、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六)、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七)、審議其他事項。

辦 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重劃區議案計入表決總人數為 437 人，計入表決總面積為 28.2865 公頃；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35 人，佔全體會員 53.78%，其同意總面積為 17.9886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3.5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擬定重劃計畫書草案，提交本次大會審議。

二、檢附重劃計畫書草案。

辦 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重劃區議案計入表決總人數為 437 人，計入表決總面積為 28.2865 公頃；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35 人，佔全體會員 53.78%，其同意總面積為 17.8191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3.0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及意見討論

地主-吳先生

提 問：地上物補償包括那些項目？其補償費是多少？

重劃會：地上物補償項目為因重劃作業需拆遷的農作物或建築物。重劃計畫書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後，重劃會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會同所有權人進行現場查估，其補償費依據高雄市政府重劃拆遷補償相關規定估算。

地主-何先生

提 問：我的房子約 150 坪，不知道會不會因辦理重劃而要拆除，如要拆而無房屋居住要怎麼辦？

重劃會：如房子沒有妨礙工程或土地分配，就不會拆到房子，而重劃會在作業時也會特別注意，盡量以不拆到房子來努力。

但如需拆除，也會由估價師現場查估，並計算其地上物補償費，依法公告發放。

地主-游先生

提 問：家族親戚想重劃後土地合併分配在一起，請重劃會提供書面表格以供申請。

重劃會：好的，依法土地分配不足最小分配面積得申請合併分配，感謝游先生提供寶貴意見。

地主-吳先生

提 問：地主的重劃負擔可以用繳錢的嗎？不要用土地抵付。

重劃會：依法規定（平均地權條例 60 條）實施市地重劃時，公設地及重劃總費用由地主按受益比例來共同負擔，並以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沒有未建築土地的話，才改繳納現金。

散 會：下午 11 時 30 分。